

广元市教育局

广教函〔2023〕40号

广元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教科）局，市直属相关学校：

现将《广元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和省教育厅考试招生入学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总分 920 分）

（一）九年级文化科目考试（计分 740 分）

1. 考试方式及科目设置

纸笔闭卷考试，七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

2. 分值及考试时间

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 30 分）各 150 分，答题时间各 120 分钟。

物理 100 分，化学 70 分，合堂合卷分科进行，答题时间共 120 分钟。

道德与法治、历史各 60 分，合堂合卷分科进行，答题时间共 120 分钟。

3. 试题命制

市教科所依据课程标准、适用教材和规范要求命制试题（含听力）。切实做好保密工作，确保考试的公信力，所需经费由市教育局统筹解决。

4. 考试时间及考务组织

根据省上“中考时间统一确定为高考后的第一个或第二个双休日”有关要求，今年中考考试安排在2023年6月11—12日进行。考试工作统筹安排、考生报名、志愿填报、试卷印制、具体考务、评卷组织、考试数据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评卷工作由市教科所具体负责。中考时间具体安排：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6月11日	9:00-11:00	语文
	14:00-16:00	物理与化学
	16:30-18:30	道法与历史
6月12日	9:00-11:00	数学
	14:00-16:00	英语

5. 成绩呈现形式

成绩采用分数、等级呈现形式对考生公布。每个学科按考试原始成绩从高到低，按比例确定学业水平等级：优秀等级，记为A，占25%；良好等级，记为B，占30%；及格等级，记为C，约占40%；学业成绩不及格记为D。

（二）体育与健康考试（计分70分）

1. 项目及分值

考试内容“必考+选考”两部分组成。必考项目三项（55分）：男生引体向上/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20分），立定跳远（20分），坐位体前屈（15分）；选考项目五选一（15分）：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

2. 考试时间及考务组织

考试安排在 5 月份进行。考试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统筹安排，县区教育（教科）局具体组织实施（市直属学校由利州区统筹组织），组考经费由市教育局教育考试院统筹安排。考试结束后，各县区按照体育与健康成绩数据标准格式将考试成绩录入计算机，市教育局选派的驻点督考将加盖公章的纸质成绩表册和相同内容电子文档报送市教育局体卫艺科，体卫艺科审核汇总后报送市教育局教育考试院。

3. 成绩呈现形式

成绩采用分数、等级呈现形式对考生公布。等级划分：56—70 分为优秀等级，记为 A；49—56 分（不含）为良好等级，记为 B；42—49 分（不含）为及格等级，记为 C；42 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记为 D。

（三）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计分 30 分）

1. 项目及分值

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包括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生物考试初二期末举行，成绩纳入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成绩体系），各 10 分。

2. 考试时间及考务组织

考试安排在 5 月份进行，由市技教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组考经费由市教育局教育考试院统筹安排。考试结束后，各县区按照实验操作成绩信息标准将考试成绩录入计算机，将加盖公章的纸质成绩表册和相同内容电子文档报送市技教中心，市技教中心审核汇总后报送市教育局教育考试院。

3. 成绩呈现形式

成绩采用分数、等级呈现形式对考生公布。学业水平等级按原始成绩从高到低按比例确定：优秀等级，记为 A，占 25%；良好等级，记为 B，占 30%；及格等级，记为 C，约占 40%；不及格记为 D。

（四）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计分 80 分）

1. 分值及成绩使用

初 2020 级地理、生物两科考试成绩采用 2022 年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卷面总分 40%折算（地理、生物各计 40 分），纳入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成绩体系。

初 2021 级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纳入 2023 年中考管理，合堂合卷分科考试，答题时间 120 分钟，卷面总分各 100 分。成绩按卷面总分 40%折算（地理、生物各计 40 分，计分 80 分），由市教育局统一封存，纳入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成绩体系。

参加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后，若有休学、转学、停学等情况，成绩有效期延长 1 年。2020 级初中毕业学生（含社会考生等）因休学、停学、因事、因病等情况缺考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可参加今年 6 月 13 日的初 2021 级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相应规则计入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成绩体系。

2. 考试时间及考务组织

初 2021 级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时间为 6 月 13 日，市教科所负责命题、评卷，市教育局负责组考、评卷组织、考试数据管理等工作。所需考试经费由县区教育（教科）局协调

解决。

（五）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

市教育局另行制定《广元市 2023 年普通高中学校艺体特长生招生办法》，由县区教育（教科）局统一组织实施，招生学校具体落实承办专业测试。

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设置及填报

（一）普通高中学校志愿（共设 2 个批次）

1. 提前批次：提前第一阶段批次：国际班；提前第二阶段批次：艺体特长生；提前第三阶段批次：拔尖创新人才；提前第四阶段批次：均衡定向计划；提前第五阶段批次：其他特殊类型。每名考生限报其中 1 阶段 1 个志愿。报考广元中学 PGA 国际班、广元外国语学校国际班学生在此批次填报。参加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合格的考生在此批次填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行动、均衡定向计划及其他特殊类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平行志愿批次：全市 2020 级初中毕业学生均可报考市内 24 所普通高中，每个考生限报 6 个平行志愿。报考广元中学、苍溪中学、剑阁中学、旺苍中学、宝轮中学、苍溪城郊中学、青川中学、元坝中学、朝天中学、广元外国语学校、广元天立学校、川师大万达中学、剑门关高级中学、广元市实验中学、广元市 821 中学、广元市树人中学、苍溪实验中学、剑阁剑州中学、旺苍东城中学、青川一中、苍溪天立学校、剑阁天立学校、旺苍博骏公学、利州区黄冈中学的学生在此批次填报。

（二）中职学校志愿（共设 2 个批次）

1. 提前批次。提前第一阶段批次：职教本科实验班，普高线

上学生在此批次填报（“三名工程”中职学校各 40 人以内，纳入中职学校招生计划）。提前第二阶段批次：中职学校春季预备班到校就读学生在此批次填报，并填报意向专业。

2. 平行志愿批次：报考苍溪职中、四川核工业技师学院、利州中专、市职高、四川水利水电技师学院、剑阁职中、旺苍职中、青川职中、朝天职中、昭化职中、苍溪嘉陵职中、广元工程技校的考生在此批次填报，每位考生限报 3 个志愿，并填报意向专业。

（三）中高职衔接五年贯通培养（以下简称“五年制”）志愿

五年制志愿分师范和非师范类，志愿设置为 1 个第一志愿、1 个第二志愿，每个志愿可填报 2 个专业。五年制志愿与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互不兼报。五年制志愿的填报时间待四川省教育考试院下达 2023 年五年制招生计划后，单独组织填报。

（四）志愿填报要求

1. 明确填报范围。全市 2020 级初中毕业学生（含社会考生）可报考市内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

2. 规范组织中考报名和填报志愿。2023 年中考报名和志愿填报同步进行，县区统一安排，由初中学校负责组织实施。4 月 13-16 日进行模拟填报，4 月 24-30 日进行正式填报。6 月 14-15 日，学生填报志愿时因受外力等因素干扰不能真实体现本人意愿的，可以持本人身份证及申请材料到市教育考试院修定志愿。任何单位、学校和个人不得干预或者篡改考生志愿，确保考生志愿自主真实。

3. 有效填报志愿。所有考生必须按规定填报志愿，填报前须

认真阅读填报要求，掌握填报规则，避免无效志愿。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注意前一志愿与后续志愿适当拉开梯度，录取成绩要求较高的学校填在前面，录取成绩要求较低的学校填在后面，考生可以按“冲一冲”“稳一稳”“保一保”“垫一垫”的原则分层次科学有效选择志愿。

4. 诚信履行志愿。县区教育（教科）局和初中学校要提醒和告知学生、家长，一个学生只有一个学位，一经按程序和志愿录取，学生只能注册到录取学校并实际就读，务必慎重填报志愿、诚信履行志愿。考生报考市内民办学校，学生及家长须充分了解民办学校收费标准，避免因不愿或无力承担费用影响后续学习学业。

三、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分管基教、职成、体卫艺、教育考试院的分管领导统筹协调，基教科、职成科、体卫艺科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并组织实施，市教育考试院按照普职两类高中同步录取的原则具体承办执行落实。

（一）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

1. 录取依据

（1）招生计划。按教育局下达给各普通高中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执行，不得无计划、超计划招生。

（2）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与综合素质等级。九年级文化科目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和理科实验操作考试采用原始分数，地理、生物计 80 分，合计 920 分。按国家普职协调发展要求，按照比例划定普高控制分数线，普高控制线以下学生不予注册普通高中

学籍，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录接收普高控制线下学生，普高控制线以下的学生到市域内中职学校就读。

(3)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学校根据学生初中三年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结合学生成长记录，从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对学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以等级方式呈现，分别记为 A、B、C、D 四个等级。评价时须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进行，不得事先确定等级比例。学校按照考生信息规范要求，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纸质文档和相同内容电子文档报送县区教育（教科）局，县区汇总后统一报市教育考试院，纳入高中学校录取体系。

(4) 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成绩。县区和市直属学校按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到低分校分类汇总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市教育考试院。

(5) 学校录取方案。高中学校根据招生录取计划和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办学水平和生源实际，拟定新生录取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招生计划、录取人数、综合素质评价参考等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均衡定向计划、协议补录办法。录取方案须于 5 月 30 日前报市教育局基教科、职成科核准，加盖印章并报市教育考试院执行录取。

2. 录取办法

(1) 提前批次国际班、艺体特长生、拔尖创新人才、均衡定向计划、其它特殊类型录取按相关办法执行。

(2) 平行志愿采用“分数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原则投档，按照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综合素质评价参考等级等，

将达到普高控制线的考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学校，及时开展志愿征集并实施录取。

3. 征集志愿

未完成招生计划普通高中学校在录取完毕后公开征集志愿，未被任何学校录取且达到普高控制线以上学生可以参加志愿征集进入招录程序。

4. 协议补录

考生所填志愿均未录取且分数在普通高中控制分数线以上的学生，可参加未完成招生计划普通高中学校的协议补录。学生家长须与学校签定补录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学校于6月26日前按统一信息格式将已办理协议补录学生纸质名册(加盖学校公章)及相同内容电子文档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和市教育考试院审查备案。

5. 确定录取结果

普通高中完成录取后，市教育考试院打印新生录取名册并经市教育局基教科审核、加盖印章，向相关学校拷贝录取学生电子信息，确定录取结果。

(二) 中职类学校招生录取

1. 提前批次录取职教本科实验班、中职学校春季预备班到校就读且填报该校志愿的学生。

2. 平行志愿依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按照考生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3. 未填报志愿考生原则上录取到未完成招生计划中职学校。

(三) 五年制学校录取

由省招考委按计划和志愿统一组织录取。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做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各县区教育（教科）局要主动向县区党委、政府汇报，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切实做好考点设置、试卷安全保密、监考教师遴选培训、考风考纪教育、传染病防控、考生食宿卫生及交通安全保障、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考试平稳顺利举行。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要加强预研预演，强化环节管理，确保安全有序。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二)强化招生纪律。普高和中职学校招生简章须经市教育局基教科、职成科审核后方可发布。坚持办学条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收费标准、招生结果“八公开”，实行“阳光招生”。切实规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行为，任何学校不得在统一招生平台外自行招录新生，不得委托个人、中介机构代理招生，不得以金钱物质和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不得买卖生源，不得提前招生，不得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不得招录已被其他学校录取学生，普通高中不得招录普高控制线下学生，不得虚假宣传招生，不得违规接受跨区域招生单位和个人开展招生宣传。

(三)强化学籍监管。充分利用学籍系统加强招生规范管理，在学籍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数，落实招生计划和规范刚性执行。未参加中考并取得有效成绩、未进入平台自行招录、不按录取结果报名入学、多头参加协议补录、分数低于普高控制线、无计划

超计划招录学生等情况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违反省教育厅关于自主招生考试、跨区域招生、提前招生等禁令的，学籍注册转接一律不予办理。

（四）强化政策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种渠道，准确、全面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宣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抓好对省教育厅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重大政策、普职协调发展刚性比例、志愿填报规范要求、学籍注册管理规定、考试成绩面向考生本人发布等事关广大考生切身利益重大事项的宣传解读。初中学校校长是中考政策宣传的第一责任人，要在高中阶段学校志愿填报前，开展志愿填报指导演练，开好教职工会、初三年级教师会、学生会、家长会，确保中考政策宣传应知尽知，不漏一人。初中学校须将统一印制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指南》发放给每一位考生，落实好《初三毕业生异地就读普通高中风险预防告知书》《广元市 2023 年中考志愿填报及录取政策告知书》《中考政策问答》《加强高中学籍管理的通知》的发放及签字确认，存档备查，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规范有序。

（五）强化责任追究。落实县区教育（教科）局的监管责任和招生学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教育部招生“十项禁令”，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自主组织入学考试（面试），制止跨区域掐尖招生和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严格实行问责制度，对违规学校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并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对校长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直至撤职等行政处分。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学校

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对违规参与学校招生入学的校外培训机构，直接吊销办学许可证。建立招生“黑名单”制度，把严重违规的学校、校长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对违法违规的单位或个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市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基教科（0839）3266204；职成科（0839）3267044；督察审计科（0839）3263816；安稳信科（0839）3261337。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